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6樓
環境局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郵寄及電郵
sen@enb.gov.hk

黃錦星先生台鑒：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下稱:本聯盟)是由一群環保界別的專業及業界人士組成，創會成員來自產業界、專業組織、學術界及研發機構等，是一個新成立的環保組織(有關部份創會成員名單請參閱附錄甲)。本聯盟旨在透過研討、交流及參與，對個別環保課題、項目、技術等提出專業意見供政府及市民參考，提供積極方法解決本港的環保問題。

本聯盟關注特首梁振英先生競選政綱中有關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課題，我們原則上支持及同意所提及的內容，亦希望發表一些意見和建議，現附上有關文件(附錄乙)供 貴局參考，並希望能約見黃局長作進一步交流。

如對本聯盟或有關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與本人(電話: 9032 3816)或本聯盟榮譽秘書王小偉先生(電話: 2788 5647 / 9482 3227) 聯絡。

祝 商祺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主席
盧偉國 博士工程師 BBS, MH, JP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附錄甲、附錄乙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部份創會成員

主席

1. 盧偉國 博士工程師 BBS, MH, JP
香港工程師學會 前任會長
香港電子業商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香港品質保證局 副主席
環境諮詢委員會 委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

副主席

2. 鄭文聰 工程師 MH, JP
香港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環保項目) 評審委員會 主席
香港環保工業協會 會長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3. 李錫勳 博士工程師
香港生物及環保能源協會 會長
4. 尹德川
香港能源服務協會 主席
大中華持續發展協會 行政總裁

榮譽秘書

5. 王小偉 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 環境分部主席
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 前任主席
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 委員

義務司庫

6. 黃兆輝 工程師
香港節能協會 會長

會員

7. 曾錦林 JP
環境諮詢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小組 主席
8. 陳景豪 工程師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主席
9. 莊寧
可持續科技研策基金會 會長
10. 方湛樑 工程師
能源學會(香港分會) 會長
11. 伍健華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副會長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副主席
12. 梁國熙 博士工程師
能源學會(香港分會) 前任會長
13. 馬耀華 博士工程師
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 前任主席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對環境保護政策的建議

特首梁振英先生競選政綱命題是以行之正道 穩中求變作為長遠的施政理念，在環保的環節中，倡議及堅持持續發展作為行事方式，值得支持。對於梁先生之政綱我們原則上支持及同意所提及的內容，亦對以下範疇有進一步的建議。

持續發展的行事方式

1. 推動支柱產業和六大優勢產業，並與科技發展相配合，促進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經濟，定下五年及長遠（2020 年後）環保產業發展藍圖，提供各層次包括土地、政策、融資等等支持，為市民創造更佳的就業機會。
2. 加大投資科技基建，並鼓勵企業投資研發。
3. 加強推動環保基金及落實具建設性的項目執行，以跟上中國內地包括：廣州、上海及北京的步伐。
4. 製定一套長遠的能源政策，減少香港對外來能源的依賴。

空氣質素

5. 就「空氣質素指引」詳細列明目標計劃，並定立明確的時間表執行。
6. 落實規管航運業燃料的標準，減少船隻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在港內使用低硫柴油。
7. 參考歐盟及先進國家做法，逐步規定本港運輸業包括航運業增加使用再生能源（主要是生物燃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在 2020 年之前，確保本港擁有足夠且穩定的生物燃料供應。
8. 提供經濟誘因資助現行車輛改裝節能減排裝置及系統(如：自動停車熄匙系統、混合動力系統、插入式混合動力系統或純電動車驅動系統等)，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使用化石燃料。
9. 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尤其完全封閉式停車場及醫院應加強通風設施或安裝室內空氣消毒殺菌系統。

固體廢物

10. 香港必須訂下全面廢物管理計劃，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廢物回收、垃圾堆填等，某些項目可先在私營公司試行。
11. 加強推行廢物及廚餘源頭分類，為行業度身訂造減廢活動以解決問題。例如：飲食業每日產生 900 多噸廚餘及大量其他廢物等等。而在家居廚餘方面，可提供合適處理設施並策劃及教育市民進行有機廢物分類或設置小型廚餘轉化系統，把廚餘轉化為堆肥或發電。一方面可將資源再用，同時可將技術普及化。
12. 提供市場誘因吸引更多廢物回收商(包括廚餘及玻璃等)供市民選擇，並盡快落實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改變市民生活習慣以至減少廢物產生的數量。新政府並需以行政或立法方式落實廢物源頭分類及禁止一些廢物運往堆填區。
13. 尋求其他處理廢物的可行措施，以降低對堆填區的壓力與需求。視乎實質需要而研究興建合適處理量的焚化爐。
14. 積極引進先進科技，在各區試行轉廢為能策略。
15. 大力推動商品簡約包裝，減低生產成本，減少產生廢物。
16. 推進生物可降解塑膠袋取代普通塑膠袋和垃圾袋。
17. 輪胎及電池必須以收取附加費方式，以便可以統一回收，再招標處理。

能源及氣候變化

18. 檢討及預測能源需求和供應因氣候變化的影響，積極降低香港的碳排放量。
19. 建議加強粵港合作，積極與廣東省政府落實多頭區域環保合作舉措，加強雙方互惠互贏合作，推展如「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合作項目，共同推動社會各界攜手同心，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及環境指標。
20. 參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設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的成功經驗，政府應加大財政支援力度，投入資源鼓勵更多建築物使用者積極強化各項節能措施，節省能源，為建設低碳香港作出貢獻。具體上，政府可考慮劃撥港幣 10 億元作為銀行貸款擔保，協助能源服務公司(Energy Services Companies, 簡稱 ESCOs)為企業執行「節能成效合約」(Energy Saving Performance Contracts, 簡稱 ESPCs)，以保證節能成效為前提，投入節能設備資金為手段，加速企業落實節能項目的執行，儘早享受節能成果，為環保盡力。

21. 善用大廈空調系統餘熱，作起居用途，以節能並減少熱污染。
22. 提升對新建大廈在建築物料之要求，以減少大廈空調系統用電量。
23. 建議以政府辦公室作試點進行綠化天台及平台等工程，並提供經濟誘因或資助其他大廈，以改善環境及減少冷氣用量。
24. 全港 4 萬個建築物進行改造成綠色建築並規定所有的風冷式空調系統(Air Cool Chillers)在夠年限前半年必須換成水冷式空調系統(Water Cool Chillers)並設計屋頂高架避免與水塔及現有的風冷式空調系統的設備擁擠。
25. 白熾燈必須執行在短期內禁用，而對節能燈則預先加上附加費以便用戶以後可向購買處取回預付的附加費，方便政府統一收集含水銀的 T8 及 T5，再招標處理。
26. 參考中國、日本、韓國，推動發電廠使用熱電聯產(Co-generation)，以提升發電效率。
27. 以區域供冷系統(District Cooling System)製冷，提高效率，並回收製冷過程中產生的餘熱，避免被暖化的海水直接排入海中，使海水溫度上升，影響海洋生態，綠色團體將會極力反對。

水資源管理

28. 積極開發本港水資源，減少對東江水源的依賴。
29. 加強相關政府部門，如水務署、渠務署和環保署等之協作，共同負起管理和善用本港水資源的責任，並及早改善維多利亞港海濱地帶和避風塘目前臭氣熏天的問題。
30. 緊密監察「淨化海港計劃」(HATS) 二期甲(Phase 2a)的建造進展、運作、管理和實際環境效益，並注重污水處理科技的日新月異，及時決定推動二期乙(Phase 2b)的可行性研究。
31. 積極研究水資源再用，減少對東江水源的依賴，可先以啟德或西九作試點。積極發展現有的污水再生及回用系統至九龍東、西區，每棟建築物應配套污水回用系統，此能避免以鹹水沖廁。大大減低使用鹹水所引致的應用成本及問題。廁水所需的標準雖較飲食水為低，但仍需一些基本的處理程序，抽取海水後需經過濾及用氯氣消毒，再輸往各區的鹹水配水庫，才供應給用戶。基建及管道銹蝕所需的維修保養亦耗成本。污水再生及回用系統於香港一些新界地區及外國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日本)已成功廣泛應用。
32. 建議豁免安裝小型污水再生及回用系統等 “指定工程項目”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申請環境許可證，以減低對項目發展的阻礙及使安裝時間及成本得有效減低。

政府帶領、全民參與、區域合作

33. 粵港兩地優勢互補，推動環保產業合作。
34. 集合科技界精英力量，成立如創新科技委員會的智囊組織，因應時勢而調整本港的創新科技政策和策略。全面地推動官產學研合作，從土地、資金、科研、產業、政策、人才等一系列方向作整體考慮。
35. 協助為推動香港科技發展而努力的非牟利團體和民間智庫，給予政策和財政上的支持。
36. 政府帶頭使用綠色產品(包括綠色能源)，大力推廣“香港製造”的綠色產品。
37. 提供誘因，鼓勵全民節能、保護環境，支持環保工業。
38. 大學撥款委員會應鼓勵大學大力推動能源和環境的教育和研究。
39. 發展知識型經濟，推動創新科技，對市民特別是年青人推動科普教育，改變香港社會「重財技不重科技」的意識形態。